

國立聯合大學 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據

本校特殊教育方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與十二條，以及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特教(四)字第1090167635B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為了讓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求學期間，適應其學校生活，本校提供「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以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應其個別需求，培養健全人格，擬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等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份鑑定
- (三) 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諮心聯盟守護天使志工知能培訓
- (五) 參與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

四、服務對象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本校學生證者。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並舉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協助申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服務、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友善校園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 (三) 為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每學期擬辦理：志工培訓會議及工作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生活關懷活動、協助同學訓練及檢討會議、各類輔導講座、職涯參訪活動、友善校園系列活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專業督導會議等活動若干場次。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處室單位	服務內容
教務處	1. 召開招生審議會，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2. 開設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畢業門檻替代課程之學分認定。
學生事務處	1. 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申請。 2. 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4. 校安人員與學輔人員應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2. 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及跨校區通勤之交通服務。 3.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
體育室	開設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
語文中心	開設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需求之英文畢業門檻替代課程。
系所行政	1. 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與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提供輔導人員了解自我協談特質，協助其突破輔導瓶頸，提升專業能力。 2. 特殊教育需求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有更圓滿的生活。
圖書館	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於資源教室安排閱讀區、電腦檢索區、會議室及諮商室等，以便利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二)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相關學習輔具，及協助評估校園各建築物（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圖書館等）之無障礙坡道、電梯、廁所及相關設備是否符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實際使用，以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無障礙。

- (三)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及學生餐廳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住宿申請。
- (四)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五)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來源為申請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之年度維修預算。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暨工作計畫中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期為執行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後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的特殊需求。
- (二)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